



稅務快遞

預告訂定「公告個人依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2 規定，投資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之金額，應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

財政部公告個人自 114 年 1 月 1 日以後，依 114 年 5 月 7 日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2 規定，投資並取得成立未滿五年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新發行股份者，自該股份持有期間屆滿三年之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之金額，應計入當年度個人基本所得額。

勤業眾信觀點

個人天使投資人投資額之租稅優惠，已於日前修正公布，該修正新增投資對象為設立年限成立 2 年以上、未逾 5 年之新創事業，投資金額達 50 萬元且持股期間滿 3 年者，亦可適用，放寬個人投資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定義。

財政部因應前述法令修正，亦公告修正投資人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金額應計入當年度個人基本所得額中課稅之草案，提醒天使投資人應注意。

若有疑問或相關意見，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聯絡資訊

王瑞鴻執業會計師

ryanjiang@deloitte.com.tw

吳淑敏協理

shewu@deloitte.com.tw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 “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會員所網絡及其相關實體 (統稱為 “Deloitte 組織”)。DTTL (也稱為 “Deloitte 全球”)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彼此之間不對第三方承擔義務或約束。DTTL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僅對其自身的作為和疏失負責，而不對其他的作為承擔責任。DTTL 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更多相關資訊，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 “DTTL”)、其會員所或其相關實體的全球網路 (統稱為 “Deloitte 組織”) 均不透過本出版物提供專業建議或服務。在做出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之前，請先諮詢合格的專業顧問。

對於本出版物中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DTTL、其會員所、相關實體、僱員或代理人均不對與依賴本出版物的任何人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DTTL 及其每個成員公司及其相關實體在法律上是獨立的實體。

© 2025 勤業眾信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